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流通特論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一)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流通專業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二)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學分另計)
	專題研討(三)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題研討(四)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6	6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多變量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服務業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物流中心設計與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品牌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區位選擇與設施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運輸與物流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上)
	數學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營運計畫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上)
	供應鏈管理特論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物流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個體需求分析與預測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消費者行為理論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通路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經營管理領域修業期間(下)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資料探勘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物流運籌領域修業期間(下)
	類神經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4							
畢業應修學分數	30						碩士論文(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所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	流通專業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
	專題研討(一)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題研討(二)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	6	6			3-3-0	3-3-0	專業科目。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專題研討(三)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題研討(四)	1	2				1-0-2	專業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3	3					
專業選修(未含專業實習)	企業個案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行銷研究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物聯網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區位選擇與設施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智慧物流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進階大數據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新零售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運輸與物流實務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數位行銷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營運計畫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上)
	多變量分析與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存貨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決策分析與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供應鏈管理特論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物流中心設計與規劃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物流資訊系統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品牌經營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消費者行為分析與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問卷設計與分析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專案管理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通路策略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智慧商業服務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資料探勘應用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類神經網路	3	3		3-3-0			專業科目。修業期間(下)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3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8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 課程表初稿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Doctoral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ngineering

科目類別	子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第一學年(上)
		專題研討(一)	Seminar (I)	1	2	第一學年(上)
		專題研討(二)	Seminar (II)	1	2	第一學年(下)
		專題研討(三)	Seminar (III)	1	2	第二學年(上)
		專題研討(四)	Seminar (IV)	1	2	第二學年(下)
		博士論文	Doctoral Dissertation	9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小計		7		
(未含專業實習)	專業選修	高等資料探勘	Advanced Data Mining	3	3	修業期間(上)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修業期間(上)
		物聯網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Internet of Things	3	3	修業期間(上)
		深度學習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Deep Learning	3	3	修業期間(上)
		進階電腦對局	Advanced Computer Game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Algorithms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編譯器	Advanced Compiler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自動機理論	Theories of Advanced Automation	3	3	修業期間(上)
		演化式計算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3	3	修業期間(上)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修業期間(上)
		區塊鏈	BlockChain	3	3	修業期間(上)
		高等計算機網路	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s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資料庫系統	Advanced Database System	3	3	修業期間(下)
		雲端與虛擬化	Cloud Computing and Virtualization	3	3	修業期間(下)
		進階影像處理	Advanced Image Processing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決策系統	Advanced Decision System	3	3	修業期間(下)
		自然語言處理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3	3	修業期間(下)
		電腦視覺與視覺化	Computer Vision and Visualization	3	3	修業期間(下)
		時序資料分析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Time Series Analysis	3	3	修業期間(下)
機器人設計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Robot Programming	3	3	修業期間(下)		
高等資訊安全	Advanced Information Security	3	3	修業期間(下)		
跨國移地研究	Transnational Research	3	3	修業期間		
產業實務研習	Industry Practice Workshop	3	3	修業期間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7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5		
畢業應修學分數				22		博士論文9學分另計

修改日期：112.03.22

附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

111年11月17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籌備小組會議 通過

112年1月12日院務會議 通過

112年5月23日校課程會議 通過

112年6月6日教務會議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訂定之。

二、修習課程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 2 至 7 年為限。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其中含博士論文 9 學分，必修 7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入學就讀後前兩學年之修課，每學期至少修讀一門課程，最多 12 學分。

(三)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需經院長同意後確定。

(四)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除上述修業規定外，須有國際性期刊論文發表、至少參與完成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及需本院核定之產業工作(或實習)或國外短期研究之要求。

三、論文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院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2.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3.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得選擇非本院專任且具指導資格之教師，但此時必須選擇本院一位具資格的專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教師同時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一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院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三)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開始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提報單**呈核。

(四)博士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院長核定。

(五)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與審定：

資格考核：

(一)資格考核須於博士班入學後 6 學期內完成。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參加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第

四週舉辦資格考核。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相關規定另定之。

資格審定：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博士論文除外)、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向本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將審議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是否相符合，必要時得要求學生加修一至三門課程，修課完成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五、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一)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應於該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二年內，並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指導委員會由3位委員(含校外委員)經指導教授建議，院長聘請組成。其中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院內教授須達二分之一，且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至少須含一位教授委員。由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推舉一人擔任此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三) 博士論文計畫考試以公開之口試為之，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指導委員同意，始為通過(成績須達70分)。

六、博士學位考試：

符合以下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始可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

(一) 博士論文主題應符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6個月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三) 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於SSCI、SCI、SCIE、TSSCI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合計2篇(件)以上。若於3年內(含3年)畢業者，需至少3篇(件)。以上成果至少需一篇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已抵免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之篇(件)數，不予採計。

(四) 英文能力鑑定：於入學後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若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550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460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42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4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550分(含)以上。

若參加以上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或本院研究所以英語授課課程，必修課除外)一門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以及至少參加一次以英文口頭發表之國際研討會代之。

(五) 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項目包含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博士候選人資格

考核、研究或研發成果發表相關規定等)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六)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建議,經院長複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務會議定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博士計畫考試指導委員會成員。因特殊原因更換委員,須向本院提出更改申請。

6.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70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需重提博士班論文計畫考試。

八、本院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經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核定,並經院務會議核備,或依本校博士班之相關規定辦理。本修業要點因法源依據之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變更。

十、本要點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

111年11月17日智慧工程博士班籌備小組會議 通過

112年1月12日院務會議 通過

112年5月23日校課程會議 通過

112年6月6日教務會議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及本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六學期(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通過者方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得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於規定期限內未通過基礎科目或專業科目者應予退學。

三、資格考核：

(一)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必須通過下列四個科目中的三個科目：研究方法、高等演算法、高等作業系統、人工智慧；若任一考科2次考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其休學學期不計)。

(二) 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三) 考生應於提出資格考核申請前通知院方所選定考試科目。其後若有重考需要，所選科目不得更改。

(四) 考生可選擇以審查方式抵免筆試。惟抵免審查未通過科目，考生仍可就未通過之科目參加筆試。

(五) 考生參與資格考核筆試科目，如第一次筆試不及格時，得申請重考一次，第二次筆試重考不及格時，視同該科目未通過，應予退學。筆試不及格次數計算，不受考生休學影響。

四、資格考核筆試辦法：

(一) 考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筆試每學期舉辦一次，考試舉行時間由院另訂之)。

(二) 各科筆試試題由院長聘請兩位教師為筆試命題委員，負責命題及閱卷。

(三) 筆試及格標準由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委員會決定之。資格考核筆試委員會由院長及全體筆試命題老師組成。但指導教授不得為考生的資格考核筆試委員會委員。

五、博士班研究生以審查方式抵免資格考核筆試：

(一) 考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提交書面資料，如基礎科目之成績、名次、修課證明、大學成績單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二) 審查由本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委員會由五到七位專任教師共同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不得為考生的

審查委員，但可在審查委員會邀請下列席說明學生狀況。審查會議於開學後四週內召開，依據考生準備之書面資料進行評估。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六、資格考核抵免方法：

資格考核抵免方法—於修業期間內以發表論文、修課成績、國際發明展競賽、專利及產學計畫等五種抵免類別，且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取得抵免。其抵免完成期限與筆試期限相同。

(一) 以發表論文抵免：

1.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5學期內完成論文發表一篇(含已被接受刊登者)，且為認定之國際知名期刊(SSCI、SCI、SCIE、TSSCI)，方可申請抵免一科學科考試。
2. 申請抵免之期刊必須為博士班入學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
3. 每篇論文不論作者人數，僅有一位作者可提出抵免，且該發表論文不得列入博士學位考試條件。
4. 申請抵免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需為第一位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二) 以修課成績抵免：

1. 申請修課抵免科目以本院研究所所開授之資格考核科目相同課程為主。
2. 申請抵免科目應屬本院日間部所開課程，其修課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名次為修課人數之前25%
3. 已抵免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4. 本類別僅限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

(三) 以國際發明展抵免：

獲得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所認定之國際發明競賽銀牌以上，方可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每次競賽僅有一位作者可提出抵免，且以本校名義所發表。本類別僅限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

(四) 以發明專利抵免：

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不含新型專利)者，方可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每筆專利僅有一位作者可提出抵免，且以本校名義所申請。(已抵免發明專利不得列入博士學位考試條件)

(五) 以產學計畫案(或技術轉移案)抵免：

引進與本校簽約金額累計達 30 萬以上之產學計畫案(或技術轉移案)，並由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結案後方可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核筆試科目。每一計畫案僅有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可提出抵免，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本類別僅限抵免一科。

七、本要點經本院博士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6/4/26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97/9/17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9 教務會議通過
101/6/13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9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18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5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7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3/8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流管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0/31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11/14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4/30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6/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1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11/3 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1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4/8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4/20 教務會議通過
111/2/18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3/3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4/14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4/26 教務會議通過
111/11/10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1/10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二)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碩士班在職生：經所屬系專案陳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2.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3.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三)研究生之休學申請，須依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 3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選修數量與研究方法至少 9 學分。

(二)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三)同等學歷報考者須補修流管系二技部或四技部三、四年級授課時數 3 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 2 門。

(四)碩士班所開設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

(五)研究生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每學期以不得低於 9 學分，在職生以不得低於 6 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 5 門課為原則。

- (六)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教師。
- (二)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研究生，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12 週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 1 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申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規定並於該學期第9週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三)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四)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方可安排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3. 碩士學位考試須設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五)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 簡報、口試。
-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四) 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請各委員在學位考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 召集人收回各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七、畢業規定

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且滿足下列要求之一者，方可取得

碩士學位。

(一) 期刊、研討會或專利：發表乙篇期刊或乙篇研討會論文或申請乙項專利；期刊檢附「投稿證明」、研討會檢附「投稿證明」或「接受證明」或「刊登證明」、專利檢附「專利申請證明」。

(二) 參與計畫案（企業服務案）或海外實習（含大陸地區）。

(三) 專業競賽：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競賽獲獎者。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同等級通過。

未滿足上述要求之一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加修一門研究所 3 學分之課程抵免。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適用112學年度入學)

109/11/11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4/8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4/20 教務會議通過
111/2/18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3/3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4/14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4/26 教務會議通過
111/11/10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1/10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11/22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3/15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且至多以一年為限。另有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2.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 (三) 研究生之休學申請，須依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3學分，選修課程21學分。
- (二)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班所開設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
- (四) 研究生第一學年之修課，以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5門課為原則。
- (五)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教師。
- (二)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研究生，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申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規定並於該學期第9週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三)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方可安排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3. 碩士學位考試須設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五)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一) 學位考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 簡報、口試。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四) 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請各委員在學位考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五) 召集人收回各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七、畢業規定

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適用111學年度入學)

109/11/11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12/3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4/8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0/4/20 教務會議通過
111/2/18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3/3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4/14 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4/26 教務會議通過
111/11/10 流管系產學與學術促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1/10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11/22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 (一)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 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且至多以一年為限。另有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1. 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可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2.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 (三) 研究生之休學申請，須依循「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除專題研討(一)(二)(三)(四)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通過24學分，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
- (二) 選修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班所開設各門課程之先修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
- (四) 研究生第一學年之修課，以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5門課為原則。
- (五)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尚未確定前，須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教師。
- (二) 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研究生，以不超過三人(不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 (三)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12週前開學兩週內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四) 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更換。且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申請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前，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規定並於該學期第9週前填具「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公開報告，由指導教授安排至少一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三)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且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 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且完成修習本系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方可安排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2.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

3. 碩士學位考試須設置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五) 碩士班第三年以上之學生，請指導教授參酌上述事項辦理。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試場程序

(一) 學位考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 簡報、口試。

(三) 無記名投票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四) 如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即表示該生已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請各委員在學位考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五) 召集人收回各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於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

七、畢業規定

研究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修業規定，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碩士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於學位考試時，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已授予之碩士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該生之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需負連帶責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實施要點

106/03/02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4/19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27 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1/1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04 教務會議通過

112/3/15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均得修習本學程。
- 三、 學生申請修習學程，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專業課程、產學實務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 修習課程：
 - 基礎課程(任選 3 學分)：流通管理(3 學分)、行銷與商品管理(3 學分)、物流管理(3 學分)
 - 專業課程(任選 9 學分)：企業資源規劃(ERP)(3 學分)、供應鏈管理(SCM)(3 學分)、全球運籌管理(GLM)(3 學分)、物流中心營運實務(3 學分)、智慧商務服務設計(3 學分)
 - 產學實務課程(任選 6 學分)：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3 學分)、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3 學分)、企業實務(3 學分)
- 六、 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總學分及其他學程學分。
- 七、 學生在各系修習之全球運籌相關學門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系核定之。
- 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單計算。
- 十、 凡修滿本學程之規定與科目者，經系確認後由本系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一、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 本施行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